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汪佳靜
電話：02-23979298#567
E-Mail：cing010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37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D005119_1_31102814252.odt、114D005119_2_31102814252.pdf、
114D005119_3_31102814252.ods、114D005119_4_31102814252.pdf、
114D005119_5_31102814252.pdf、114D005119_6_31102814252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有關本次專案宣導及清查現職軍公教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籍、申領陸方證件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0262號函及同年月28日陸法字第1140400324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前開陸委會函請各機關（構）依所附具結情形彙整表填列一節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調查範圍：

- 1、本次調查係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之附件1「本次專案清查軍公教、法人、事業機構核心人員一覽表」（以下簡稱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）為範圍，本總處所負責之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部分，包含：職員、聘僱人員、駐衛警（以下簡稱職聘僱駐衛警），



及行政院所屬公股法人事業機構與行政法人之報院核派定職務（但如為表列5家具機敏性質之行政法人，其所屬人員須全體納入）；其餘人員則暫不納入本次調查範圍。

- 2、舉例而言，某機關職聘僱駐衛警合計100人，另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10人，及約用人員10人，該機關於填復附件3「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法人事業機構具結情形彙整表」時，「應具結總人數」欄僅須填列100人，並依該100人具結結果，就查「持有陸方身分證件」人數、處理情形，及「未具結」之人數、原因等，詳實填列於各該欄位（按：無上述二種情形者，仍須填列應具結總人數，並於相關對應欄位填「0」）。

(二)彙送期程：本案請依陸委會114年3月28日函規定，就該會同年月25日函附件1軍公教核心人員一覽表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分二階段完成宣導及清查，並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所屬機關、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資料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（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職聘僱駐衛警、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）：於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將最新具結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總處。
- 2、第二階段（地方機關職聘僱駐衛警、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；其中有關地方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納管範圍，請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件1所示，

本權責參照中央部分所列範圍辦理)：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最新具結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送本總處。

3、倘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核心人員於前開截止日前均已全數具結完畢者，可提前彙送本總處。

三、請各機關確實轉達，尚未具結人員，均改依陸委會114年3月25日函附之附件2修正版具結書具結；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，均無須依修正版再次具結。

四、另本案請轄有公股法人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之主管(監督)機關，確實轉知公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例如財政部國庫署)或單位(例如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)協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法政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